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 - 08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3名，实际参会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红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道洪，董事高章俊，董事张奕平，董事及总经理刘骏，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卢邦杰，监事会主席杨晓红，副总经理谢民，副总经理丁力，财务总监刘银玲及公司大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设立苏州武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康投资”），并于2017年6月5日通过武康投资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神雾环保股份总数11,266,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154%，增持金额合计3.455亿元，增持均价为30.667元/股；同时，上述承诺人就上述增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承诺人出具的《变更股份承诺申请函》，承诺人在其中详细说明了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原因，并申请将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变更为：“针对本次通过苏州武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的神雾环保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促进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承诺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涉及的关联监事杨晓红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